附件2

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
| 申报类型 | □区域；□园区；□社区；□校园；□建筑；□企业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职务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申报单位概况 | *简要介绍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与低碳工作现状，申报企业还应包括发展规划及战略、企业规模、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、上年度经营业绩等。* |
| 试点项目情况简介 | *简要介绍试点项目的基本情况、低碳工作基础，试点创建方案的主要目标和主要内容等。* |
| 试点项目预期碳排放减排评估 | *对于改造项目，简要说明试点项目实施前后碳排放减排情况及排放水平。（可以2022年为基准年）**对于新建项目，简要说明试点项目完成建设正常运行后的碳排放情况及排放水平。* |
| 申报主体承诺 | 本单位自愿申请成为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，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特此声明。申报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申报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（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） |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